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与云南万事通信息科技产业公司、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10-09 12:35:24

云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昆民六初字第37号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玺萌鹏苑3号楼24-D。

法定代表人詹启智,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贾青波, 北京市通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云南万事通信息科技产业公司。

住所: 昆明市二环东路517号侧楼二楼。

被告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市西山区兴苑路电信第二长途枢纽大楼6楼603室。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云南万事通信息科技产业公司、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7年5月1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请求撤回其对两被告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申请撤回其起诉, 是其处分自己诉讼权利的行为, 符合法律规定, 并无不当, 本院予以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云南万事通信息科技产业公司、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42元减半收取, 计121元, 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蔺以丹
代理审判员 李伟
代理审判员 王虹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茹琳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